

壹、前言

性別平等是我國近20年來所追求的價值，在教育上，1998年的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就明列「兩性教育」為社會新興議題課程之一，及至堪稱性別平等教育里程碑的《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於11年前（2004年）通過，才修改為「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而該法對於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的組織規範相當嚴密，從中央、地方到學校，都要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對於學習環境與資源、課程、教材與教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防治，也分三章分別進行規範，由此可見性別平等教育政策的貫徹性。有關師資的規定屬於「學習環境與資源」篇章，其中第15條就明訂：

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其中師資培育之大學之教育專業課程，應有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全國法規資料庫，無日期）

其立法理由之一為，傳統的師資培育課程中欠缺對性別教育的探討，以致教師在教學上或與學生互動時流於性別盲而不自知，甚至形成性別偏見、性別歧視；理由之二則繼續論及課程實施的方式：在所有的職前教育科目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觀念、開設性別平等教育專門課程¹，或兩者並行（立法院法律系統，無日期a）。但是根據教育部對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之規定，「性別教育」只是「選修」的「參考」科目之一，師資生在其師資職前教育的過程中未必都有機會修習。

¹ 「專門課程」乃資料出處（立法院法律系統）的用語，指獨立開設的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育部稱為「教育專業課程」。

其實已有不少學者主張所有的教育改革最終都有賴教師的推動，性別教育亦然，教師本身性別意識之重要性已一再被提及（李淑菁，2011；李雪菱，2011；莊明貞，1997；游美惠，2001，2002；楊巧玲，2002；Sadker, Sadker & Hicks, 1980; Sanders, 2002; Zittleman & Sadker, 2003），而如何協助國中、小教師將性別議題融入課程與教學中，需要更多制度性的設計與持續性的執行，包括職前的培育和在職的訓練。本研究文聚焦在師資職前的養成，描繪各中等師資培育機構中性別教育之教育專業課程的開課情形，從女性主義的觀點檢視教育學門與師資培育課程的知識／權力關係，具體提問如下：

一、中等師資培育機構開設獨立的性別教育專業課程的比例為何？課程內容涵蓋哪些？

二、有多少師資培育者／教育學門成員開設性別教育課程？其性別組成與職級分布如何？

三、從女性主義觀點出發，上述開課情形如何反映、反映什麼樣的教育學門與師資培育課程的知識／權力關係？

貳、文獻探討

基於前述的研究背景與問題意識，以下分為理論觀點與相關研究進行文獻探討。

一、理論觀點

成為教師必須修習教育部規定的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即以教育學分代表教師專業知識，但是這些科目及學分是根據什麼標準做成決定，鮮少經過公開討論（郭玉霞，1996）。以下試圖將師資培育課程置放於教育學門進行探討，並從女性主義觀點反省學門知識所承載的權力關係。